

论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的援朝政策

石 源 华

国民政府对流亡在中国的朝鲜民族独立运动始终是支持的，但在全面抗战爆发后，具体支持方式和政策有所变化。抗战八年间，随着中国战局的变动及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形势的发展，国民政府援朝政策的重点、内容及其取得的结果，大致上经历了三个阶段。对该政策的发展演变及最终遭到失败的历史过程的研究，既是朝鲜独立运动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近代中朝关系史及近代远东国际关系史的研究也有积极意义。

一

1937年七七事变至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国民政府对于朝鲜独立运动的支持因中国实现全民族抗战而公开化、官方化，但在方式上仍然因袭战前的传统做法，即同时支持在华从事朝鲜独立运动的各个派系。对于流亡中国的韩国临时政府采取公开支持态度，但并没有把它作为援助的唯一实体。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面对日本咄咄逼人的军事威胁，虎视眈眈的严厉监视以及对中国支持朝鲜独立运动的一再抗议，它支持在华朝鲜独立运动不得不采取秘密的或非官方的方式。在组织体系上，支持朝鲜独立活动主要通过两个半官方的系统来进行：一是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陈果夫、陈立夫、朱家骅、萧铮等人；一是军事委员会情报工作机构贺衷寒、滕杰、戴笠等人。这两个系统与朝鲜独

立运动团体保持联系，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①

中日战争的爆发，使国民政府与朝鲜独立运动各团体间的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长期以来，一些从事朝鲜独立运动的人士便将朝鲜独立复国的希望寄托于中、日间爆发战争。每当中日国交发生危机，他们就竭力活动，希冀促成战争的爆发。卢沟桥事变发生后，中国全民族展开了英勇而悲壮的对日抗战，这就为当时已陷入困境的朝鲜独立运动的发展提供了转机。孤军奋斗了十数年的朝鲜独立运动由此而汇入了中国抗日战争的巨流，成为其中推波助澜的重要部分。“救中国就是救自己”，成为当时朝鲜抗日志士的旗帜。^②当时，除朝鲜人民军等武装部队在中国东北坚持抗日游击战争，与中国抗日联军并肩战斗外，在中国境内率领朝鲜侨民积极参加中国抗战的政治力量主要有以下两股。

一股是以金九为中心的韩国独立党和韩国临时政府。1937年7月，该政府召开国务会议，决定设立军事委员会，筹划进行独立战争，雪恨复国，8月又在南京组成“韩国光复运动团体联合会”，以扩大该政府基础。1940年9月，韩国光复军成立，李青天任总司令，总部设西安，下设三支队，分赴山西、绥远、山东等抗日前线，宣言“与友邦中国抗日大军并肩杀敌”，“不但调动白山黑水间枕戈待旦的三韩健儿和散在华北一带的白衣大群，更能以此国内的三千万革命大众闻风而起，冲断倭敌的铁蹄、锁链而遂行圣洁的天职”。^③

另一股是以金若山为中心的朝鲜民族革命党等团体。1937年12月，他们在汉口组成“朝鲜民族战线联盟”，以“朝鲜青年战时服务团”的名义，协助中国的抗战工作，1938年10月，朝鲜义勇队成立，宣言“唤起不愿做殖民地奴隶的千百万朝鲜同胞，在朝鲜义勇

① 萧铮：《中国协助韩国光复之回忆》，台北《传记文学》，第44—45卷连载。

② 金若山：《一切反日力量团结起来》，《朝鲜义勇队两周年纪念特刊》，1940年10月10日。

③ 范廷杰：《韩国革命在中国》，台北《传记文学》，第27—29卷连载。

队这面旗帜下集合起来，更联合法西斯军阀压迫下的一切民众，打倒我们真正的敌人——日本军阀，以完成东亚永久和平”。^① 该队一成立立即投入了保卫大武汉的战斗。武汉失陷后，总部初设桂林，后迁重庆，下初设二区队，1940 年扩展为三支队，曾参加过长沙、鄂北、湘北、昆仑山、中条山等著名战役，足迹遍及 6 个战区及华北敌后根据地。

国民政府对于朝鲜独立运动的扶助，原则上仍由国民党中央党部负责联络以金九为中心的韩国独立党和韩国临时政府，而由军事委员会支持以金若山为中心的朝鲜民族革命党及其领导的朝鲜义勇队。其主要措施有：

从政治上支持朝鲜独立运动。国民政府热诚欢迎朝鲜在华各党派团体参加中国抗战。1937 年八一三事件后，金九的总部就在陈果夫的主持与帮助下，迁至南京附近，后又迁入南京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宿舍，由萧铮与之密切联络，并经由军事委员会第六部部长陈立夫配给专用电台，从事日本情报收集工作。1938 年 11 月末和 1939 年元旦，蒋介石分别约见金九、金若山，表示对于朝鲜独立运动的支持，劝告双方抛弃党派分立观念，谋求大同团结，凝固力量，战胜日本。这给与朝鲜抗日志士以很大鼓舞，促成金九、金若山于 1939 年 5 月联名发表《告同志同胞诸君公开信》，并一度组成“全国联合阵线协会”。^② 国民参政会中也出现了要求政府支持朝鲜独立运动的呼吁。1941 年 11 月 17 日，在国民参政会二届二次大会上，部分国民参政员提出提案，要求政府扶助朝鲜完成复国运动，并于适当时间提出正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在三届三次大会上又有国民参政员提出提案，要求政府立即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并承认朝鲜为永久中立国。^③ 这些提案虽因国际形势及朝鲜独立运动

^① 《朝鲜义勇队成立宣言》，1938 年 10 月 10 日公布，《朝鲜义勇队胜利的四年》附录，重庆国防出版社 1942 年版。

^② 范廷杰：《韩国革命在中国》。

^③ 《国民参政会史料》，第 283 页、435 页。

本身存在问题未能变为现实,但从精神上给与朝鲜独立运动以极大的激励。

从经济上扶助韩国临时政府及朝鲜独立运动各党派。战时,韩国临时政府及大批朝鲜侨民随国民政府西迁重庆后,由于他们与侨居美国的同胞联系日益减弱,甚至一度中断,在经济上别无来源,完全仰仗于中国国民政府。中国方面的对朝经济援助,除军费外,大致可分为三个部分:其一,为用于韩国临时政府及议政院经常活动费的政务费。初从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的特支费名下每月拨发6万元法币,以后因物价上涨以及事业发展而不断增加,最高时达300万法币^①,另有额外的秘密活动费给与金九本人,作为他临时救济革命同志,或秘密派遣人员进入敌占区或朝鲜内地的经费。^②当韩国临时政府遇到特殊情况时,如办公厅舍被毁,朝鲜难民逃抵重庆等,还能从中国方面领取额外补助。^③其二,为扶助韩国独立党、朝鲜民族革命党及其他朝鲜独立运动团体的党务费。初由各党派直接向国民党中央组织部按月领取,1944年初中国方面改以韩国临时政府为唯一扶助对象后,各党派也改以其他名义间接从韩国临时政府方面领取津贴。其三,为侨民生活费。当时随韩国临时政府西迁重庆的朝鲜侨民有300人,以后陆续增加至600人左右,基本上都以独立运动为职志,其必需的生活费也由中国方面给与补助。其在学青年的教育费用及在生活上遭遇特别困难时,尚可另行申请补助。战时中国本身财力物力极度困乏,但在重庆的朝鲜侨民在中国官方资助下,一般都能维持中国中等程度的生活水平。^④

① 据胡春惠《韩国独立运动在中国》统计,该政务费1943年5月16万元,1944年1月50万元,9月100万元,1945年3月以后300万元。

② “中央组织部李永新处长致张寿贤函”,1945年5月10日,台北国民党党史会库藏韩国特种档案(以下简称“台北党史会档案”)。

③ “行政院秘书处致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平玖字第6299号函”,1945年4月4日,出处同上。

④ 金九:《白凡逸志》,台北幼狮书店1970年版,第274页。

在军事上将朝鲜抗日武装编入中国军队的抗日战斗序列。朝鲜义勇队自成立之日起，就属于中国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一厅指挥，在中国军队中是对日进行战地攻势的特殊政工队。根据中国抗日战场的需要，他们被分别派往南北 6 个战区 13 个省份的前线，收集日军情报，翻译敌情资料，管训日本战俘，策动朝人反正，对日进行心理作战，协助中国军队开展游击战争等，并用朝鲜亡国的例子激励中国军民的抗日情绪，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韩国光复军虽由韩国临时政府宣布成立，并与该政府保有名义上的隶属关系，但实质上也归中国军方直接指挥。经韩国临时政府同意，中国军事委员会颁布《韩国光复军行动准绳》共 9 款，其中明确规定：“韩国光复军在我国抗日作战期间直隶本会，由参谋总长掌握运用”，“仅接受我国最高统帅唯一之军令，不得接受任何其他政治牵制”，“关于该军之指挥命令请领款械等事由，本会指定办公厅军事处负责接洽”，至于其在中国各战区前线的活动，“必须受我当地最高军事长官之节制”等。中国军方并任命中国陆军中将尹呈辅为该军总司令部参谋长，用以加强中国军方与该军的联系。朝鲜义勇队和韩国光复军的枪械粮饷被服补给，完全由中国军方供给。每个成员都自始至终享受中国少尉以上军官的俸给。^① 战争初期朝鲜在华两支抗日武装实际上成为参加中国抗战的外国志愿军。

战争初期，国民政府援朝政策的实施，取得了重要结果。中国的有力援助使处于低潮的朝鲜独立运动重新声势大振，从而为争取战后朝鲜独立准备了舆论，培养了干部，奠定了基础；同时，朝鲜人民的反日斗争，特别是朝鲜义勇队和韩国光复军在中国抗日战场上的出现和活动，极大地鼓舞了中国人民的抗日斗志，也壮大了中国抗日战争的国际声势。

^① “代参谋总长程潜致中央吴铁城秘书长函所附上委员长呈”，1945 年 8 月 10 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使世界局势进一步发生变化。日本因与中、美、英、荷诸国开战,失败的命运已注定难逃,朝鲜独立问题由此而从渺茫的希望变成指日可待的现实。12月9日,韩国临时政府在中国对日宣战的当日发表对日宣战书,声明:“1,韩国全体人民愿参加反侵略阵线,为一单位,共同抗日;2,重新宣布1910年合邦条约及一切不平等条约之无效,并尊重反侵略各国在韩国合理的既得利益;3,为完全驱逐倭寇的侵略势力于中国、韩国之外,及太平洋上血战至最后胜利;4,誓不承认日本卵翼下东北及南京傀儡政府;5,坚决主张罗、邱宣言各点,适用于韩国之独立。”^①这表明朝鲜人民决心参加反侵略阵线,对轴心国作战到底。同时,由该政府主席金九致电中国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外务部长赵素昂致电中国外交部长郭泰祺,表示朝鲜之独立及全世界弱小民族之完全解放,全赖于中国对日宣战及其获得的最后胜利而完成。^②1942年元旦,中、美、英等26国在华盛顿签署“联合国家宣言”。在重庆的朝鲜全体侨民借纪念“三月一日朝鲜独立运动第二十三周年”而举行盛大集会,并以大会名义致电中、美、英、苏四国元首,要求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并准予朝鲜以第27个参战国资格加入对日作战的同盟国。^③同时,侨居美国的朝鲜独立运动团体也在华盛顿举行朝鲜自由会议,决议拥护重庆的韩国临时政府,服膺26国共同宣言,吁请罗斯福总统与美国国会承认韩国临时政府。^④在国内外一片“朝鲜独立”、“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舆论声中,国民

^① 《解放日报》,1941年12月9日。

^② 张群、黄少谷:《蒋总统为自由正义与和平而奋斗述略》,台北1968年版,第281页--283页。

^③ 重庆《中央日报》,1942年3月2日。

^④ 重庆《中央日报》,1942年3月2日。

政府对援朝策进行了重大的调整。

早在 1941 年 10 月太平洋战争前夕，蒋介石就饬令中国军事委员会从速拟定援助朝鲜在华独立运动的方案。^① 1942 年 7 月 20 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第 206 次会议讨论了援朝鲜问题，决议推戴传贤、何应钦、王宠惠、朱家骅、吴铁城、王世杰、陈果夫等 7 人组成专案小组，由吴铁成、王宠惠任召集人，负责通盘考虑援朝政策的调整与强化。8 月 1 日，该小组在重庆上清花园国民党中央党部会议室举行第一次会议。前此，军事委员会已奉命拟就了《对韩国在华革命力量扶助运用指导草案》，会议即以此草案为蓝本进行讨论。^② 17 日，该小组又在国民政府会议室举行第二次会议，邀请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孔祥熙，中韩文化协会理事长、立法院长孙科以及蒋介石重要幕僚陈布雷参加，讨论援朝财政更加具体化，在决策上更富可行性。^③ 23 日，吴铁城将两次讨论援朝问题的结论及军事委员会所拟草案要点呈报蒋介石。^④ 10 月 9 日，蒋介石致电吴铁城，对于援朝方案有所指示。吴铁城据此再度与戴传贤、王宠惠、何应钦、朱家骅等人磋商，并重新拟定《扶助朝鲜复国运动指导方案》，12 月 27 日，呈报蒋介石以中国国民党总裁身份核准实施。^⑤ 从此，中国国民政府的援朝政策有文为据，其实施的重点已从扶助朝鲜革命力量，参加中国抗战，转移到强化朝鲜复国力量，争取实现战后朝鲜独立，并确立了“先他国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方针，决心扶助该政府成为朝鲜独立后的正统政府。据此，国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援朝工作。

首先，从组织上改变中国援朝工作政出多门的现象。当时，中

①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陷川侍六代电”，1941 年 10 月，台北党史会档案。

② (朝)爱国同志援助会：《韩国独立运动史》，檀纪亿 1989 年版，第 370 页。

③ “中央商讨朝鲜问题第二次会议记录”，1942 年 8 月 17 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④ “中央党部吴铁城秘书长上蒋总裁特六三五八号快邮代电”，1942 年 10 月 9 日，出处同上。

⑤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第六九四八号快邮代电”，1942 年 12 月 27 日，出处同上。

国官方或半官方参与援朝事务的机关有军事委员会办公厅、政治部，国民党中央秘书处、组织部，国民政府外交部以及军统局、中统局等。为了统一援朝工作的步伐，1942年12月27日，经蒋介石批准，派定军事委员会参谋总长何应钦、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朱家骅和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铁城三人为实施援朝政策主持人，规定今后有关援朝问题，不论政治、军事、经济统由他们协议办理。^①

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国民政府开始将争取国际社会承认战后朝鲜独立列为援朝工作的首要目标。在中国政府看来，争取战后朝鲜独立，不但出于中朝历史上的深厚关系，也是战后维持远东和平的需要，更是中国作为亚洲大国的一种义不容辞的国际责任。为此它动用一切官方外交或民间舆论的手段，正式向国际社会提议战后立即给与朝鲜独立。

1942年8月，中国行政院政务处长蒋廷黻对记者发表谈话，11月新任外交部长宋子文举行记者招待会，都公开表示中国将支持朝鲜在战后成为一个独立国家，后者更强调说明支持朝鲜独立将是中国的一种国际义务而不是权利。^② 1943年1月3日，国民政府外交部情报司长邵毓麟在《大公报》撰文，主张战后朝鲜应即独立。该文指出：“朝鲜为日本大陆侵略之跳板，其独立之被侵，为甲午战之起点，为日俄战之诱因，且亦为此太平洋战争之远因，故其独立重建应为目前中日战之归宿，事实上殆亦已成为同盟国协同作战之一共同目标。”^③ 该文引起国际舆论极大关注，美国驻华大使高斯将全文电报美国国务院，认为此系代表中国政府之见解。7月26日，蒋介石应韩国临时政府请求，在重庆正式接见金九诸领袖，在谈话中直率地表示“韩国之在战后应予独立，系中国政府

^① “中央党部吴铁城秘书长上蒋总裁特五二五九号报告”，1942年12月15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② 重庆《中央日报》，1942年11月4日

^③ 邵毓麟：《如何解决日本事件》，重庆《大公报》，1943年1月3日。

之决定政策”。^①接着，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8月4日在伦敦，中旬在华盛顿发表类同谈话，表示“中国希望于日本战败后，将东北及台湾归还中国，并使朝鲜成为一独立国家”。^②

在中国官方紧锣密鼓地主张朝鲜独立的同时，中国舆论界也形成了呼吁朝鲜民族解放的热潮。中国人民在高涨的民族主义情绪鼓舞下，着眼于自身的安全和未来亚洲的和平秩序，考虑朝鲜独立问题。1943年10月12日，重庆《大公报》发表《论朝鲜独立》的社论，强调“中国这次的抗战，是立国五千年来的空前大战，中国付出如此重大的代价，赌国族的命运”，其“抱负和目标”即是要“抗战到底”，这个底字就是要“回复完整的中国”和“独立的朝鲜”。该文指出，“试一看地图，朝鲜半岛分开着黄海及日本海，与三岛隔海相望，与东三省及苏联的滨海省相连，无论在海洋或大陆上，中、日、苏三国的关系都在朝鲜接触，日本侵略中国是通过朝鲜，日本侵略俄国亦然”，“当前的朝鲜独立问题……是远东的百年大计”。

中国朝野的共同努力，为确立战后朝鲜独立地位造成了有利的态势。1943年11月23日至26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埃及开罗开会，蒋介石在与罗斯福首次会谈中，就提出战后朝鲜独立问题，希望美、英能够支持中国的立场。中间虽一度遭到英国反对，最后在邱吉尔加上“in due course”作为修正后，终于以“我三大同盟国，稔知朝鲜人民所受之奴隶待遇，决定在适当时机使朝鲜自由与独立”的文句，载入《开罗宣言》之中，从而奠定了战后朝鲜独立获得国际承认的基础。

在争取战后朝鲜独立地位的同时，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也被提上国民政府的议事日程。韩国临时政府自1919年成立后，20余年间曾得到中国官方、民间长期的支持。虽然由于当时的中日关

① 《韩国临时政府宣传部长金奎植对旅美韩侨广播讲词》，1943年8月5日，台北党史档案。

② 长沙《大公报》，1943年9月19日。

系、国际环境以及该政府本身时分时合，未获朝鲜各独立运动团体全体支持等原因，国民政府未予正式承认。然而，该政府毕竟是朝鲜独立运动数十年奋斗的一个象征，如能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在战时可容纳所有在华朝鲜独立运动团体，努力于朝鲜的独立复国事业，而朝鲜独立后则可以它为基础建立一个与中国友好的正统政府。因此，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官方对于承认韩国临时政府趋向积极。1942年3月22日，立法院长孙科在东方文化协会演讲中首次公开表示：“我们不但要主张韩国独立，还要援助韩国的独立”，提出目前“最重要的是承认韩国临时政府”。^①8月，中国官方高层人士在两次讨论援朝问题的会议中，曾反复研讨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终因顾忌“承认得太早，英国不痛快，美国亦受影响，承认得太迟，则恐怕苏联有阴谋”，故而确定了“于适当提出，先他国承认”该政府的原则。^②

在此前后，中国国民政府曾就此征询美、英、苏各国意见。1942年5月1日，美国驻华大使高斯复函国民政府外交部，表示美国无意立即承认韩国团体，理由是韩国旅华各团体既不能互相合作，亦未能获得韩国内地人民支持，同时亦必须顾忌到在美各韩侨团体，以及在西伯利亚一带由苏俄所支持的韩人团体。1943年5月，美国国务院主管官员再次向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表示，对于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目前最好暂置不谈。苏联政府则根本不理睬中国方面的征询，积极组织旅居西伯利亚的朝鲜侨民，准备战后在朝鲜另建政权。^③显然，国民政府试图承认韩国临时政府，以利于战后建立与中国友好的朝鲜政权的想法不能为美、苏等国所接受。

为了能使韩国临时政府早日为国际社会承认，国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强化该政府。朝鲜独立运动的致命弱点自始即是其内部

① 孙科：《韩国独立问题》，《孙科文集》第3册，第848页。

② “商讨朝鲜问题会议记录·戴传贤发言”，1942年8月1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③ 邵毓麟：《使韩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第30—35卷连载。

各党派的四分五裂。韩国临时政府成立后，反对它的浪潮此起彼落，连绵不断，有时竟冷落到“一、二人苦撑的局面”。即使是在中日战争期间，韩国临时政府的基础仍只限于金九的韩国独立党等三派。以金若山为中心的朝鲜民族革命党及朝鲜民族战线联盟，虽在蒋介石的直接劝说下，一度曾与金九派结成“全国联合阵线协会”，但对于韩国临时政府却始终抱“不关政策”。另一些朝鲜独立运动团体更是公开指责该政府“有害于朝鲜复国革命”，“没有群众基础”，“缺乏统治权力及形式”等。^① 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国民政府援朝政策的实施。

1942年元旦，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郭泰祺约见金九、金若山，告以国民政府有意承认韩国临时政府，同时直率指出朝鲜各党派的团结与合作与国际外交承认有密切关系，再次对双方施加影响和压力。^② 在具体的援朝措置上，国民政府采取坚决态度进行调整，把对朝鲜独立运动的援助关系由先前的多党运用原则，改为扶助以金九为主席的韩国临时政府为主的方针。国民政府在军事上将朝鲜民族革命党领导的朝鲜义勇队编入韩国临时政府名义下的韩国光复军，希冀以两大派在军事上的统一进而导致在党政方面的合作。1942年5月15日，中国军事委员会下令在韩国光复军总司令部增设副司令一员，由金若山担任，并将朝鲜义勇队改编为该军第一支队，由金若山兼任支队长，将原光复军第一和第五支队合编为第二支队，由李范奭任支队长，原第三支队不动，仍由金学奎任支队长。^③ 国民政府在经济上，对朝经费援助也改原来的多党并进为以韩国临时政府为唯一对象，对其他朝鲜独立运动团体不再单独给予经费资助，甚至进而不允许中国各公私团体再以个别方式

^① 如松：《朝鲜义勇队在革命运动中的地位：纠正两种错误的认识》，《朝鲜义勇队》第37期，1940年10月10日。

^② 邵毓麟：《使韩回忆录》。

^③ 范廷杰：《韩国革命在中国》。

对朝鲜独立运动各团体作金钱物质上的支持^①，以促成金若山派的朝鲜民族革命党等团体参加韩国临时政府。另一方面，中国官方也极力劝说韩国独立党开放政府，甚至施压，以对朝方贷款是否付现为条件，敦促金九等人扩大临时政府、国务会议等组织，容纳朝鲜民族革命党等团体代表金奎植、金若山等入阁，希望韩国临时政府能容纳所有的在华朝鲜独立运动团体，真正成为代表全体朝鲜人民独立复国意志的合法政府。

正是在中国官方再三施加影响之下，1941年5月，朝鲜民族革命党举行五届七次会议，决议参加韩国临时政府，以改组临时政府为各党派之联合政府，并发表宣言称：“目下诸民主国家反法西斯集团，已与法西斯集团展开大血战。在欧洲，已有波兰、荷兰、法国等反法西斯流亡政府次第被各民主国所承认而与以援助之实例。且反抗东方法西斯之朝鲜政府，亦有被此等诸民主国家与以承认之希望。尤其抗日之中国政府，正在准备与以积极援助，此等外援，将对朝鲜革命贡献必为巨大。因此，本党决定参加临时政府，并与以支持。”^② 1942年5月，该党首先同意将朝鲜义勇队并入韩国光复军。同年10月25日，韩国临时议政院副议长崔东旿主持，在重庆召开第三十四届会议，补选缺额议员23名，开始容纳朝鲜民族革命党等左派团体成员。同时韩国临时政府也以扩大内阁组织的方法，增任朝鲜民族革命党的金奎植、张建相分别为宣传部长和学务部长，使该政府的基础有所扩大。^③

这一时期，国民政府实施援朝政策取得的最大成果是，《开罗宣言》正式确立了战后朝鲜独立的国际地位。但是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前进道路上却是布满荆棘。随着战争胜利的即将来临，在朝鲜独立即将变为现实之时，国际上出现了一股反对战后朝鲜立即独立

① 军事委员会：《对韩国在华革命力量扶助运用指导方案草案》，1942年7月，台北党史会档案。

② 《朝鲜民族革命党第六届全党代表大会宣言》，1941年5月，台北党史会档案。

③ 重庆《时事新报》，1942年10月26日。

的逆流；朝鲜民族革命党加入韩国临时政府后，朝鲜独立运动各党派的团结问题也未能获得根本解决，尖锐的矛盾和冲突在该政府内部爆发出来，给朝鲜独立的前途蒙上种种阴霾。国民政府的援朝政策面临着新的挑战与考验。

三

1943年底，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无论是欧洲战场，还是太平洋战场，德、日法西斯的败象已十分明显，美、苏、英诸国的政治领袖们开始把战略目光转向战后的政治安排及势力范围的分割。继中、美、英开罗会议后，又相继召开了美、英、苏德黑兰会议，美、英马尔他会议，美、英、苏雅尔塔会议，波茨坦会议等国际会议。朝鲜战后独立问题虽经开罗会议原则确定，但由于有英国加入的“适当时机”的限制，该问题成为大国出于私利而玩弄政治阴谋的热点问题。

英国政府的战后远东战略，以重新恢复战前的旧殖民统治秩序为最高原则。为了维持其在印度、缅甸、马来亚等地的宗主国地位，自然反对朝鲜以及一切东方民族主义运动的扩大，更不希望由中国来扮演亚洲民族解放领袖的角色，因此，它从本质上是反对朝鲜尽早独立的。英国首相邱吉尔在开罗会议上，当发现无法反对中、美支持朝鲜独立的主张时，便采用加上“适当时机”的限制来延宕朝鲜独立的实现。以后它与美国一拍即合，成为国际托管朝鲜主张的主要支持者。

美国虽在开罗会议上支持确立战后朝鲜独立的原则，但对于何时给朝鲜以独立，态度一直模糊不清。美国政府早期通知中国拒绝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理由，是等待英国谅解后，与印度独立问题一并解决，这显然是对英国殖民主义立场的姑息。但是在开罗会议以后，又引入苏联对日参战问题，担心立即承认朝鲜独立，会触犯希冀在朝鲜获取权益的苏联，在未获苏联意见之前，不敢对朝鲜独

立问题有所决定。于是,它便以朝鲜人“未经训练”,“缺少自己治理政事经验”为由,主张国际托管朝鲜。很明显,美国对于《开罗宣言》有关朝鲜独立文字的解释,是包含了一个托管过程在内的。因此,在《开罗宣言》发表以后 42 天的太平洋作战会议上,罗斯福总统便提出战后朝鲜应接受 40 年托管的主张^①,最后导致赞同与苏联军事分割南北朝鲜。

苏联在十月革命后便在旅苏朝侨中积极发展共产党组织。中日战争爆发后,又扶助朝鲜共产党领导的武装在中国东北和西伯利亚从事抗日斗争,逐步壮大力量,以便战后在朝鲜建立共产主义政权。^②因此,苏联在德黑兰会议上赞成开罗会议确定的战后给与朝鲜独立的原则,对于是否将朝鲜交付托管,也没有表示强烈反对,而将其注意力集中于争取对日参战后对于朝鲜的军事占领。雅尔塔会议期间,斯大林曾向罗斯福探询有关军事占领朝鲜的可行性。^③波茨坦会议上,苏联又主动询问美国,如何进军占领朝鲜。^④在苏联政府看来,对朝鲜实际的军事占领将更便利与权益的攫取。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社会,阴谋四出的大国政治,国民政府坚持战后朝鲜立即独立及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原则立场,并为此与美、英等国一再进行交涉。1944 年 9 月,美、英政府先后向国民政府提出内容相同的《研究韩国问题草案》,建议在军事占领朝鲜本土后,成立临时国际监督机构。月底,美国国务院在征得苏、英同意后通知国民政府,美国对朝鲜政策主张战后先设美、英、苏、中四强国际托管组织。^⑤这一主张与国民政府的对朝政策意图是背道而驰的。10 月 27 日,蒋介石致电正在美、英活动的国民政府外交部

①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 S. Diplomatic Papers* ,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1943), p. 869.

② 台湾联合报中译本《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关系文件》,第 150 页。

③ Herbert Feis *Churchill, Roosevelt & Stalin* , p. 518.

④ Fleet Adiniral W. D. Leahy *I was There* ,p. 848.

⑤ 邵毓麟:《使韩回忆录》。

长宋子文，表示虽可与美、英共同交换意见，但绝不改变中国扶助朝鲜早日独立的一贯政策，更不同意战后国际共管朝鲜。^①国民政府外交部除派员在重庆与美、英驻华使馆人员多次协商外，又指派亚东司长杨云竹直接与美国国务院多次研商朝鲜独立的途径，但未获结果。^②

1945年1月，中国代表团又奉命利用在美国举行的太平洋学会第九届学会提供的讲坛，大力宣传中国主张，并就朝鲜托管问题与美、英等国代表辩论。美、英代表认为，朝鲜业已亡国多年，缺乏足够的行政管理干部，一时无法建立有效的政府，而且朝鲜人不能团结合作，短时间难以建立独立国家，主张由同盟国托管5年。中国代表反驳说，托管朝鲜是将朝鲜由日本一国统治改为数强国统治，违反同盟国共同作战目标以及《开罗宣言》保证朝鲜独立的精神；朝鲜人的不团结，是帝国主义统治者挑拨离间的结果；认为朝鲜找不出行政管理干部，是对朝鲜人才智慧的侮辱；主张战后立即给与朝鲜独立，而不经过托管阶段。^③

同年初，中、美、英、苏4国决定在美国旧金山举行联合国创立会议。韩国临时政府人士敏锐地感到该会议关系朝鲜独立前途极大，如能有代表团列席旧金山会议，不但可以为争取朝鲜独立取得发言机会，而且可在事实上造成各国对于韩国临时政府的承认。2月底，会议尚在筹备之时，韩国临时政府就分别向中、美、英、苏4国正式申请参加会议，并在3月决定派遣该政府副主席金奎植、外务部长赵素昂及郑恒范、林义铎等赴美，会合该政府驻美高级代表李承晚等组成代表团，争取参加会议，为战后朝鲜独立地位进行活动。3月13日，韩国临时政府又在重庆举行记者招待会，呼吁同盟国基于正义与对朝人亡国奋斗40年之同情，应允许韩国成为第

① 同上。

② 张群、黄少谷：《蒋总统为自由正义与和平而奋斗述略》，第228页。

③ 邵毓麟：《使韩回忆录》。

45位出席国，并对韩国临时政府之国际地位，给与更进一步之考虑。^①国民政府大力支持朝鲜代表参加会议。4月3日，蒋介石令外交部就此事向美国政府提出建议，令财政部比照中国外交人员待遇，拨出15345美元，作为韩国临时政府赴美代表之来往旅费及制装费。^②然而，美国政府却连会议观察员身份也不愿给与韩国临时政府。美国驻华大使馆奉命故意拖延赴美朝鲜代表团成员的入境签证，以俟会议将结束时，再准他们入境^③，而旧金山会议秘书长、美国代表希斯则正式通知已在美国的李承晚等人，拒绝朝鲜人以任何方式列席会议。^④

1944年6月，韩国临时政府在争取国际承认无望的情况下，曾要求国民政府单独承认，深获中国朝野同情。7月10日，蒋介石指示吴铁城会同外交部长宋子文，“迅即核议首与承认或先与事实承认”的可行性。^⑤但外交部经郑重考虑后认为：“开罗会议以后，我国对于承认韩国临时政府问题，似应与美、英两国采取一致行动。而目前对此问题仍有两点顾虑之处：一为韩国临时政府能否真正代表朝鲜内部人民意思，英、美两国对此尚不无疑虑。且开罗会议公报所称，在‘适当时机’承认一节，系指将来承认朝鲜之独立而言，至是否于最近承认在渝之韩国临时政府实系另一问题，英、美两国或将认为时机尚未成熟，而不愿有所决定。二为苏联之态度。查苏联未参加开罗会议，对韩国独立一事未作任何表示，在苏联未参加太平洋战争之今日，中、美、英三国如承认韩国临时政府，恐易启苏联之误会，度美、英亦必顾虑及此，我国鉴于目前对苏关系，似有审慎必要。”在美、英、苏三国压力下，国民政府不得已决定暂缓

① 重庆《大公报》，1945年3月14日。

② “中国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吴铁城致金九函”，1945年5月16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③ “军事委员会办公厅致中央吴秘书长之人抄六月八日韩国情近报”，1945年6月20日，出处同上。

④ 重庆《大公报》，1945年5月22日。

⑤ 中央秘书处：“特六七一一号上总裁签呈”，1944年8月19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外交承认,以待适当时机。^①

事实上,由于 1944 年国民政府所属军队在日本打通大陆交通线战役中出现大溃败,随之在国民政府统治区也出现政治经济严重危机,使中国的国际地位受到严重损害;也由于美国军队在太平洋战场实施“跳岛作战”,准备直接进攻日本本土,中国战场的军事战略地位大为下降,此时美国政府对于苏联参战的需求与重视已远胜过对于中国,中国对于国际问题的发言权也随之大为减弱。中国虽然位列四强之一,但重大国际会议往往由美、英、苏先行决定,再通知中国。在 1945 年 2 月举行的雅尔塔会议上,美、英、苏三国竟背着中国秘密签约,以出卖中国利益换取苏联对日参战的承诺。自此,三国对于朝鲜问题的讨论也转入秘密状态,虽然国民政府对于朝鲜独立问题一再表示非常关注,而美国政府却始终不作具体表示,使中国坠入迷境之中。^② 中国已被排斥在决定朝鲜问题的大国讨论之外。

在中国官方为争取战后朝鲜立即独立和国际社会承认韩国临时政府而努力的同时,国民政府和韩国临时政府本身的关系,也因“韩国光复军行动准绳”的废止问题和该军的归属问题而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在抗日战争初期,朝鲜义勇队和韩国光复军之归属于中国军事委员会指挥,是顺理成章之事,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朝鲜独立运动各团体积极参加中国的抗日战争,将争取独立的希望寄托于中国抗战胜利。但到了战争后期,随着朝鲜独立的前景逐渐明朗,他们的独立的国家意识日渐强烈,对于《韩国光复军行动准绳》的 9 条规定及中国军方向该军派遣参谋长等人员的做法产生了不满情绪,并由此而导致朝鲜独立运动内部各党派间的政治斗争。在野各党派纷纷以此为由攻击执政的韩国独立党“媚外”。自 1943 年

① “外交部关于韩国临时政府请求承认事上蒋主席签呈”,1944 年 7 月,台北党史会档案。

② “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致吴铁城秘书长函”,1945 年 3 月 19 日,出处同上。

2月起，韩国临时政府开始向中国官方要求改善韩国光复军待遇。^①后来它更明确要求中国方面废止《韩国光复军行动准绳》，另订《中韩互助军事协定》^②，希望以平等的原则来处理互相关系。这种交涉至开罗会议后曾经达到相当激烈的地步。同年12月8日，韩国临时议政院第三十五届议会通过决议，责成新任临时政府国务委员在就任后3个月内，与中国政府达成取消《韩国光复军行动准绳》的协议，并改订“新约”，否则，韩国临时政府准备单方面宣布该“准绳”之失效。^③这种情况构成了战时中朝关系的又一侧面。国民党中央党部首先感觉到此一问题能否妥善解决，将严重影响中朝友谊的发展。身负主要责任的吴铁城在开罗会议后便命有关人员加强与朝方人士接触，详细了解其具体意愿，同时会知军事委员会，希望能以最快速度考虑处理这一问题，并向韩国临时政府表示了中国方面的这种意愿。1944年6月，韩国临时政府正式向中国国民党中央提出《中韩互助军事协定草案》，共10条。^④9月8日，蒋介石指令吴铁城，原则同意将韩国光复军改隶韩国临时政府，并取消《韩国光复军行动准绳》，命令有关单位立刻研究办法，以便在无害于中国抗战之安全前提下，尽量满足朝方要求。^⑤10月7日，韩国临时政府又将《韩国光复军换文草案》和《韩国光复军要求事项》送交中国当局。《韩国光复军换文草案》内容如下：

- 一．韩国光复军以光复祖国为目的，但未入国境时须配合中国军队抗日，参加作战。
- 二．韩国光复军在中国境内对日作战期间，依该军实力成长与战局之演变，该军一部全部须受中国统帅部指挥。

① “外交部致中央执行委员会吴秘书长东(三二)字第一四三三九号公函”，1943年3月13日，出处同上。

② “韩国临时政府外务部长赵素昂致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宋子文阁下照会”，1943年2月20日，出处同上。

③ 《韩国议政院关于改订九项行动准绳之决议案》，1943年12月8日。

④ 《中韩互助军事协定草案》，见胡春惠前揭书，第213—214页。

⑤ 《蒋总裁致吴铁城第一二三四九号快邮代电》，1944年9月8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 三. 韩国光复军在中国境内所需一切军费,由中国以借款形式供给韩国临时政府。
- 四. 韩国光复军在中国境内进行训练招募工作时,须由中国与以必要之协助与便利。
- 五. 中韩两方各指定常川军事代表,协商关于韩国光复军之接洽事项。
- 六. 中国军事当局须派联络参谋若干以联络并协助韩国光复军工作。

《韩国光复军要求事项》内容如下:

- 一. 韩国光复军常费须依照中国军队之现行给与规定,按月发给之。
- 二. 韩国光复军所拟开办训练班,其所需经常费除每月三十万元外,尚需队员集中之川旅费二百万元及房屋器具床铺等开办费三百万元,均须发给之。
- 三. 韩国光复军经常招募费,每月发给二百万元。
- 四. 在中国各俘虏收容所,如有韩籍俘虏,须即移交韩国光复军。
- 五. 以上未备之详细办法,由两方军事代表另定之。

韩国临时政府的方案,除肯定韩国光复军在未入国境时须配合中国军队抗日,有条件地接受中国最高统帅指挥,及说明双方联系方法外,大部分条款是对中国军方课以种种义务。中国军方认为这些要求在战时难以实行,提出种种修正意见,而韩国临时政府方面又坚持力争,发生诸多争议。后在中国国民党方面一再协调下,终于次年2月由双方达成《援助韩国光复军办法》。^① 3月9日,该办法经蒋介石核准,定于5月1日正式实施。据此,韩国光复军不

① 《援助韩国光复军办法》内容如下:

- 一. 韩国临时政府所属韩国光复军,以光复祖国为目的,在中国境内时,须配合中国军队参加对日作战。
- 二. 韩国光复军在中国境内之作战行动,受中国最高统帅部之指挥。
- 三. 韩国光复军在中国境内进行训练招募工作时,经两方面协商由中国与以必要之协助及便利。
- 四. 关于韩国光复军之接洽事项,由韩国临时政府与中国军事委员会所派代表协商之。
- 五. 韩国光复军所需一切军费,经协商后,以借款形式由中国交与韩国临时政府,但光复军经常费依照中国军队现行给与规定,由中国军事委员会按月拨交韩国临时政府。
- 六. 在中国各俘虏收容所所有韩国籍战俘,经感化后,转交韩国光复军。

再隶属于中国军事委员会。中国军方遇到有关问题时也以韩国临时政府为交涉对象,一般是以笺函方式,通知金九主席或其指定之代表。原先派驻韩国光复军总司令部的参谋长等华籍人员,除朝方同意留驻的经理人员和联络人员外,一律由中国军方撤回。光复军所需实物、薪饷、械弹均由中国军方拨发单位事先折价,然后以借款方式,交给韩国临时政府转发,由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加以记帐。^① 韩国光复军国改隶韩国临时政府,使该政府的地位有所提高。此后,该政府即以光复军为资本,试图直接与美、英、苏诸国建立联系,如函请驻华美军总部向光复军派遣“联络组”,加派光复军人员参加驻印英国军队工作^②,以及加强与苏联驻华使馆的联络等。但这一军事体制上的重要变动,也使得朝鲜独立运动内部的派系斗争因失去中国军方的制衡作用而引入光复军的内部,引出无数的纠纷与麻烦,对于韩国临时政府在国际上的形象不无妨碍。

抗日战争后期,国民政府还积极策划韩国临时政府在朝鲜国内组建反日地下军。早在开罗会议后,中国方面便认为,为了加强朝鲜独立运动,应设法使韩国临时政府将其反日工作推进于朝鲜沦陷区内。^③ 1945年3月,中国方面在得知日本有可能放弃本土而在朝鲜与中国东北进行大陆决战的情报后,更感到组建地下军,利用朝鲜本土人民高昂的反日情绪,发动反日暴动,对于配合同盟国军队登陆作战非常重要。^④ 稍后,当中美空军作战能力伸展至朝鲜境内时,中国方面又极力希望能在朝鲜国内组织地下军,从事救

① 《商讨尔后对韩国光复军军实军费拨给办法会议记录》,1945年5月1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② 1943年8月,韩国光复军曾选派韩志成等8人,赴英缅前线,协助驻印英军进行战地工作,后朝方希图增加派出人员。

③ 《蒋主席致吴铁城秘书长(卅三)字晋侍秦电》,1944年1月21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④ 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函送军事委员会之《太平洋战争与朝鲜现况情报》,1945年3月7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护盟国空军失事人员的工作。^① 正是在国民政府的极力鼓励和支持下，韩国临时政府拟定了《军事计划书》，计划之一便是选派若干光复军干部，进入朝鲜内地，唤起原有之爱国组织，组成地下军，一方面在盟军登陆时，发动内部之配合攻势，他方面也可指导民众，使之反抗日军统治。其具体活动步骤是，准备先设秘密指挥部于汉城附近，设分部于龙山、平壤、罗南、大邱等日人军事重地，而后慢慢扩散其组织细胞于全朝鲜；针对被征入伍之朝籍士兵加以吸收，达到软化日军组织之目的，同时由被吸收之爱国人士，慢慢组成基本队伍，隐匿于江原道一带之山中，等待盟军攻击接近朝鲜境内时，起而突击汉城，破坏南北交通，以瘫痪日军；地下军的有关装备补给，应请由中、美政府设法给与。^② 正当中朝双方积极筹划之时，战争已告结束，该计划停止执行。

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前此，美、苏已达成秘密协定，决定以三八线为界由两国军队军事占领朝鲜半岛。^③ 自8月8日苏联政府对日宣战后，苏联红军及朝鲜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进入了朝鲜北部，美国军队也准备在朝鲜南部登陆。美国远东方面军麦克阿瑟统帅正式向日本大本营下达了朝鲜日军应以三八线为界分向苏军和美军投降的命令，并经驻华美军总司令、中国战区参谋长魏德迈将军以备忘录形式通知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介石。^④ 很显然，此时长期支持朝鲜独立运动的国民政府，对于朝鲜问题的决定已不再是参与者，中国的主张对于美国的决策也不再发生重大影响。但国民政府为了继续贯彻既定的援朝方针仍作了不少努力。8月24日，蒋介石发表了《完成民族主义维

^① 《蒋主席致吴铁城秘书长（卅四）侍卯（一）秦电》，1945年4月12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② 《贺国光送致吴铁城秘书长之韩国临时政府军事计划》，1945年3月，台北党史会档案。

^③ 邵毓麟：《使韩回忆录》。

^④ 《魏德迈上将致蒋主席第七〇七一七号备忘录》，1945年8月21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持国际和平》的演讲，严正表示：中国“之反抗日本，不仅为中国自身自由平等而奋斗，亦且为高丽的解放独立而奋斗，今日以后，我们更须本于同样的宗旨，与一切有关的盟邦，共同尊重民族独立平等的原则，永远保障他们应该获得的地位”。^① 这表明了中国援助朝鲜独立政策的坚定性。同日，当中国方面接到韩国临时政府请求中国建议同盟国立即承认该政府的备忘录后，明知困难重重，仍立即决定由外交部与美国驻华大使正面洽商，表明中国认为此时已为同盟国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适当时机”，以为实现韩国临时政府这一愿望而作最后的努力。但是这个意见遭到美方拒绝。美国驻华大使馆在复照中称：“美国政府对于韩国国外任何政治团体，皆不拟绝对协助；惟按韩国现状，凡有建设能力之分子，愿在军政府范围内工作者，奖励其进入韩境。如有机位，并得以美军管理之飞机载送。”^② 美国政府还正式通知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美国已和英国、苏联达成协议，原则上准备将朝鲜交由四强先行托管，俟详细办法拟定后，再与中国会商，至于朝鲜成立临时政府一事，当在国际托管组织商订后再行考虑。^③

至此，争取国际社会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的一切希望全部破灭。国民政府只得退而在美国政策许可的范围内，设法尽早将在中国的韩国临时政府人员送回国内，以便发挥他们自身在国内民众中的号召力，为战后朝鲜独立地位的实现而努力。9月，中国外交部趁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返美述职的机会，向美国政府提出三点要求：一，澄清美国对朝鲜建国的态度；二，希望美军迅速派出飞机，将在华之韩国独立运动领袖们接回其祖国；三，希望朝鲜南部的美国军政府尽量吸收韩国临时政府人员担任行政工作。^④ 10月 28

① 重庆《中央日报》，1945年8月25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② 张群、黄少谷：《蒋总统为自由正义与和平而奋斗述略》，第290页。

③ 同上。

④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召集之韩国、越南、泰国问题座谈记录》，1945年9月25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日，中国外交部长王世杰又将一节略文交美国驻华大使馆转电麦克阿瑟统帅，再次要求准与韩国临时政府人员迅速入境。^①外交部并照会美国政府，再次希望尽量任用由华回国之韩国临时政府人员，在朝鲜南部美国军政府中担任行政职务。^②同时中国方面还准备派遣邵毓麟为中国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中将代表赴朝，一方面处理中国自身的侨务问题，同时协调美国军事占领当局与归国的韩国临时政府人员间的关系。但是，中国方面的这些努力都未能取得实效。美国政府坚持韩国临时政府成员必须在解散该政府之后，以个人身份归国，并拒绝中国政府派遣军事代表团赴朝。

在战争结束后，国民政府还应韩国临时政府的请求，在接受驻日军投降时，对于日军中的朝籍士兵给以特别优待，将他们移交给韩国光复军加以训练，企图以此作为韩国临时政府归国时的基本队伍。^③韩国临时政府也曾派遣一批干部，随同国民政府军队前往华中、华南、华北各地协助受降和接收工作。在中国军方协助下，收编了为数约 5 万人的朝籍士兵，分别集中在北平、南京、上海、杭州、苏州、广州等地，进行训练。但这支队伍同样不为美国政府承认，美国军方坚持此等人员必须先行解散后方准入境。^④结果这些人员只得列入朝籍日军战俘行列，乘船遣返朝鲜。

国民政府于万般无奈之中，只能在经济上给与朝鲜独立运动诸领袖一些帮助，以利于他们归国后的政治活动。9月，蒋介石批准借给韩国临时政府金九等人 1 亿元法币和 20 万美元，并由中国方面出面代他们向美国军方借用飞机。11月 12、13 日，在金九答应解散韩国临时政府后，美国军方派遣两架飞机，运送金九一行返

① 《外交部长王世杰为签报美国驻华大使馆十一月八日第三十三号照会上蒋主席呈》，1945 年 11 月 20 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② 《外交部致中国国民党中央秘书长东(三十四)第一一四九号快邮代电》，1945 年 11 月 27 日，台北党史会档案。

③ 《韩国临时政府备忘录》，1945 年 9 月，台北党史会档案。

④ (朝)爱国同志援护会：《韩国独立运动史》，第 38 页。

回朝鲜^①，从而结束了韩国临时政府在中国流亡 26 年的历史。国民政府扶助韩国临时政府成为战后正统政府的政策以失败告终，饱受苦难的朝鲜再度成为大国政治的牺牲品。

（本文原载韩国《朴永锡教授花甲纪念·韩民族独立运动史论丛》，本刊发表时作了删节及修订。）

（作者：复旦大学韩国研究中心）

• 书讯 •

《日本军战争暴行之研究》

台湾学者李恩涵所著《日本军战争暴行之研究》一书，1994 年 3 月由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是作者研究南京大屠杀、星洲华人大屠杀及“三光政策”等方面日军暴行的专题论集，共收论文 7 篇。书中论文对日军侵华所犯暴行，尤其是南京大屠杀的人数、屠杀命令及涉及到的战争国际法等问题进行了缜密的论证，并对近年来日本泛起的企图抹杀暴行的言论进行了批判。书后附有《第二次中日战争期间侵华日军暴行日志》、《星马华人抗日救亡运动（1937—1945）》等。全书近 40 万字。

（刘兵）

① 邵毓麟：《使韩回忆录》。